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宏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233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聲請人帳戶遭扣押，已提出民事執行異議，為避免聲請人生活無法維持，將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請准於異議結果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情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、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然聲請人所稱提出異議，非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情形。又聲請人未提起前揭得據以聲請停止執行之訴訟、聲請等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考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